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2〕第85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单位名称安宁喜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91530181MA6K

法定代表人赵常俊 职务 法人代表

单位地址 连然街道办事处华西

经依法查明，2022年6月，安宁喜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八街街道密坡村委会下河东村小组违法使用林地堆土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野林业勘查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安宁喜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.6093公顷（6093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，林种为用材林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人民币12186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安宁喜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2023年3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
2.罚款人民币121860元（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），即：121860元\*1倍=121860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